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意见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药业”、“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次相关议案、资料，经审慎分析，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转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张复生

尹效华

罗剑超

2020 年 3 月 26 日